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三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分別由負責之議事單位辦理。

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依下列程序執行：

- 一、評核年度第四季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並確立評估方式。
- 二、公司內部執行績效評估時，議事單位應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後，由議事單位統籌，依第六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紀錄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如下：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共計 45 項指標，每項指標 2 分，其中 10 項標記*號指標加重計分 1 分；問卷總分共計 100 分。
-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共計 23 項指標，每項指標 4 分，其中 8 項標記*號指標加重計分 1 分；問卷總分共計 100 分。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共計 24 項指標，每項指標 4 分，其中 4 項標記*號指標加重計分 1 分；問卷總分共計 100 分。
- 四、每項指標分別設立 5 個等級選項，依程度評分該項目之計分比例如下：
 1. 非常同意 100%
 2. 同意 90%
 3. 普通 80%
 4. 不同意 70%
 5. 非常不同意 60%

第七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九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